

七室安装气体探测器系统施工合同

就化物所七室安装气体探测器系统项目的施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业主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工程施工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盖章） 大连希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1 工程项目

1.1 工程内容

工程名称：七室安装气体探测器系统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工程内容：安装 12 台气体探测器及控制器，以及敷设管线、调试等。

1.2 工期

1.2.1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须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1.2.3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以保证本工程能在预定期完成。

1.3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工程总额：大写 壹萬肆仟玖佰壹拾点贰零元（14,910.20 元）（详见附件清单）

1.3.1 工程总价款包括：系统设计、安装施工、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其它费用，及各种税费（见报价清单）。

1.4 支付方式

1.4.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

1.4.2 完工交付使用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1.5 工程进行方式：

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。

1.6 系统验收

1.7.1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在接到报请验收通知后的 7 日内，组织验收。

1.7.2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施工、安装、调试的详细记录和功能说明及资料。



2 保修

- 2.1 保修期限：定义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（交付使用）之翌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十二个月。保修期满后，设备的维修、调试免费；保修期满后，如需更换部件，则购买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2.2 保修责任范围：除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，凡属乙方施工责任原因，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。
- 2.3 如遇故障乙方需于二十四小时内派专职人员到场排除故障。

3 其它

- 3.1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议解决。

4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(盖章)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大连希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路 692 号展熙星海国际大厦 151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国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941125309

传真：041188122852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联合路支行

账号：3573 0188 0000 13925

附表:

工程名称: 气体报警系统. 安装工程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量 单位	工程数量	综合单价组成								综合单价	综合报价
					人工费	材料费	机械费	管理费	利润	人工费调增	规费	税金		
1	031208002002	气体报警控制器 16路	套	1.000	514.01	7,518.57		62.97	80.96	185.04	275.93	259.12	8,896.60	8,896.60
2	030212003050	管内穿线 多芯软导线 RVVP4*1.5mm ²	100m单线	4.000	45.08	640.27		5.52	7.10	16.23	23.57	22.13	759.90	3,039.60
3	030212001003	砖、混凝土结构明配 镀锌钢管DN25	100m	2.000	543.32	466.56	24.37	69.54	89.41	204.37	46.12	43.31	1,487.00	2,974.00
		合计											14,910.20	

